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1/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9年6月8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的背景資料。

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2. 雖然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未有討論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但政府當局曾就相關的議題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這範疇的工作，該等議題包括殘疾人士康復服務，以及為高危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及社區設施。現於下文概述這些服務。

康復服務

3. 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10月23日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行政長官在2008-2009年度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提出的福利措施。委員獲告知，為照顧殘疾人士在不同階段多方面的需要，政府當局會繼續全面提升康復服務以增強他們的能力，並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政府當局會按照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稱"2007年方案")所定的方向，提供額外的學前訓練、日間訓練、職業訓練和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4. 當局並向委員表示，政府一向關注精神病患者和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的福利需要，並不斷檢視醫務社會服務的需求及運作，務求令服務能與時並進。鑒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近年增加精神科門診、康復和腫瘤科服務，政府亦會增加人手以加強

有關的醫務社會服務，讓病人及其家屬能夠接受適時及適切的福利服務，以協助他們康復和融入社會。

2007年方案

5. 在2007年7月9日的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7年方案。委員獲告知，2007年方案旨在就發展康復服務制訂清楚扼要的策略性方針及優先次序，讓所有界別有所依循。2007年方案主要的新建議包括鼓勵成立和發展更多自助組織，以及持續發展社區支援服務，以協助和鼓勵殘疾人士在社區與親友過獨立的生活。雖然最終目標是讓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但2007年方案亦認同需要為一些無法獨立生活及未能得到家人適當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服務。方案提出採用一個新的三管齊下方式，為有需要的殘疾人士發展住宿服務。這個方式並訂出日後規管和鼓勵私營、自負盈虧及資助院舍發展的路向，藉此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更多不同的選擇。

6. 政府當局於2007年9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各有關部門就落實2007年方案而採取的措施，當中談及為有精神問題人士提供的支援，內容如下 ——

(a) 關於醫療康復 ——

(i) 醫管局已聯同政府部門和團體成立跨專科的精神健康統籌委員會，以協調各有關專科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並致力發展現代化住院服務、建立社區治療服務網絡和社區伙伴關係；及

(ii) 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在2007年10月合作推行社區精神健康協作服務；

(b) 關於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社署已獲得每年2,000萬元額外資源開展社區精神健康介入計劃，其下11個團隊於2007年10月投入服務，為社區內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提供社工及早介入服務、精神健康支援和外展服務，估計每年可以為超過1 300名人士提供適切服務；

(c) 關於公眾教育，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與超過20個非政府機構和傳播媒介合作，於2007年10月舉辦"精神健康月"，正在進行／已完成的活動包括 ——

(i) 製作一輯半小時的精神健康電視特輯；

- (ii) 安排精神科醫生於電視節目內向電視觀眾提供精神健康資訊；及
- (iii) 協助籌辦有關失眠和壓力處理的精神健康工作坊；及
- (d) 食物及衛生局會牽頭，與各有關界別和人士合作，推行一個持續性的精神健康策略。醫管局會定期和社福界及社署舉行聯絡會議，共同探討精神健康服務的提供。

社區精神健康服務

7. 政府當局曾為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30日及2008年1月14日會議提供有關"協助天水圍社區的措施"的文件，並就立法會於2007年11月7日會議通過有關"政府加強支援天水圍"的議案作出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會確保精神病患者在醫療和康復方面得到適切的治療、照顧和支援。為達到這目標，醫管局的精神科醫生、精神科社康護士、專職醫療的專業人士、社署的醫務社工和非政府機構康復服務的社工會通力合作，互相協調。社署提供的服務包括 ——

- (a) 派駐193名精神科醫務社工在所有公立醫院和診所的精神科為住院、準備離院和覆診的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支援；
- (b) 為已經離開醫院在社區生活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包括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及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等，以持續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提供照顧和支援，協助康復者重新融入社羣；
- (c) 推出社區精神健康協作服務，對於社區上一些可能有初步的精神健康問題或疑似有精神問題人士，社工或精神科醫生會及早介入，給予適切的輔導；
- (d) 為那些曾在醫院接受治療的精神病康復者，在重返社會獨立生活前，提供中途住宿護理服務及日間訓練和職業康復服務，協助他們改善其社會適應能力，提升其社交技巧和職業技能；及
- (e) 提供輔助就業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在公開市場覓得工作和謀生。

8. 醫管局並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精神科社康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區。精神科社康服務在醫管局各醫院聯網均有提供。請委員注意，關於公共機構提供的精神健康服務，詳細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為衛生事務委員會2007年11月22日特別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373/07-08(01)號文件)。

9. 政府當局在2009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回應一項質詢時表示，為了進一步加強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社署會分別於2008-2009年度和2012-2013年度在天水圍設立兩個綜合社區支援服務中心，為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全面和深入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並透過深入的外展服務接觸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預計中心可服務450名的精神病康復者、正在接受精神健康服務的人士及懷疑有精神問題的人士。此外，中心每年亦會支援1 200名家屬／照顧者。

相關文件

10. 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網址：<http://www.legco.gov.hk>)瀏覽政府當局為福利事務委員會2007年7月9日及10月30日、2008年1月14日及10月23日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日